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担保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统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履行子公司内部程序外，须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五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外。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人案。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八）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提交

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后，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无需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严格核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测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金额、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六）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方式；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的），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合同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

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 如出现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